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保荐代表人黄磊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5,873.89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8日